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0〕141号

关于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综〔2020〕31号），现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0年12月，州财政局提前下达的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昌州财建〔2020〕129号）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园区安排

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二、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项目名称和标识在资金拨付文件中另行明确。

三、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20〕7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库〔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专项对账工作的通知》（新财库〔2020〕57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分配使用、实时监控、定期对账、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是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效能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同时，要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下一步资金范围和相关政策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2020年12月21日